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建議發行

888,000,000美元5.50% 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海通國際

UBS

德意志銀行

中銀國際

滙豐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字母順序）

農銀國際

光銀國際

招商證券（香港）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

招銀國際

瑞士信貸

安信國際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本行已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而非連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中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僅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本行將發行之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將為人民幣100元。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規定之條件，境外優先股將以等同於清算優先金額（即每股20美元）100%之價格進行認購。境外優先股將在募集資金全額以美元繳足後發行。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章程、股東決議及對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董事會秘書（共同或單獨辦理）的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於發行後將作為本行之符合中國銀監會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

在本行發生清盤時，境外優先股持有人的受償順序如下：(a)在(i)本行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ii)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受償順序在或明文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持有人之後；(b)所有境外優先股持有人受償順序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的受償順序相同；以及(c)在普通股股東之前。當發生清盤時，在按條件的規定進行分配後，本行的任何剩餘財產應用於清償境外優先股股東主張的索償，境外優先股股東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償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境外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亦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然而，本行有權在取得銀監會批准並滿足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提前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財務代理後，在第一個重定價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告且尚未發放的股息總額。詳情請參見條件。

根據條件的規定，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收取每年度按後付方式支付的應支付且非累積的當支付週年股息。受限於條件中規定的某些條件得以滿足，每項股息應於董事會宣派之後在每年11月10日，每年度按後付方式支付。受限於條件的規定，第一個付息日為2017年11月10日。境外優先股將以其清算優先金額，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a)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定價日止（不含該日），按年息率5.50%計息；以及(b)此後，就自第一個重定價日及隨後每一個重定價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重定價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在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行有權以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在滿足條件中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本行應（在報告中國銀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取消截至轉股日（包含該日）就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應計的但未派發的任何股息，及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相關損失吸收金額除以有效的轉股價格。

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6年11月3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約為人民幣59.9億元。本行預計，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淨額約為人民幣59.6億元，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一級資本充足率和優化資本結構。

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部份司法管轄區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臺灣和英國。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但已經取得相關豁免或不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除外。境外優先股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根據《2015年（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協會證券）工具產品規管》（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本行無意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內的散戶出售境外優先股，但並未且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除外。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並不適合散戶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僅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以及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的上市以及交易許可。本行將於境外優先股開始上市買賣前刊登有關公告。

認購協議的完成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此外，在特定情形下認購協議可能被終止。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行已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而非連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中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僅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本行將發行之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章程、股東決議及對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董事會秘書（共同或單獨辦理）的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於發行後將作為本行之符合中國銀監會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

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部份司法管轄區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臺灣和英國。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但已經取得相關豁免或不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除外。境外優先股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根據《2015年（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協會證券）工具產品規管》（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本行無意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內的散戶出售境外優先股，但並未且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除外。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並不適合散戶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僅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

認購協議

日期

2016年11月3日

協議方

- (i) 本行作為發行人；
- (ii)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 (iii)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認購

受限於下文「認購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的滿足，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而非連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中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僅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本行將發行之境外優先股。本行預期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於交割日完成。

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將為人民幣100元。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規定之條件，境外優先股將以等同於清算優先金額（即每股20美元）100%之價格進行認購。

認購方

就本行知曉、知悉及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通知本行，彼等擬出售境外優先股予不少於六名合資格獲配售人，惟境外優先股受限於最多發售予200名合資格投資者的限制。本行無意亦不得在初始配售時向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配售境外優先股。就本行知曉、知悉及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擬向其出售境外優先股的各名獲配售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認購的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僅於以下情況下負有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並就境外優先股付款的義務，如：

1. 交割文件：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交割日收到：

- (a) 法律意見書：以下各方以聯席牽頭經辦人所接納的形式分別出具的，日期為交割日的法律意見書：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的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就香港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ii) 本行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及
 - (iii) 聯席牽頭經辦人的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b) **交割證書**：由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者代表本行以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簽署並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出具的日期為交割日的交割證書；
 - (c) **安慰函**：由註冊會計師普華永道以聯席牽頭經辦人所接納的形式向本行和聯席牽頭經辦人出具的日期為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和交割日的有關本行的安慰函；
 - (d) **管理層聲明函**：由本行行長以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簽署並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出具的日期為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和交割日的管理層聲明函；
 - (e) **本行授權**：以下文件的副本：
 - (i) 本行的章程性文件；
 - (ii) 授權簽署發行文件、發行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以及簽訂或履行所擬議的交易的**本行董事會決議**；及
 - (iii) 本行股東於2016年6月20日通過的有關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股東決議；
 - (f) **監管批准**：(i)國家發改委第2044號文所要求的就境外優先股獲得的外債登記證書；及(ii)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批覆，且該等證書及批覆於交割日仍充分有效；及
 - (g) **任職證書**：附有獲授權代表本行簽署發行文件和其他相關文件的人士的姓名和簽名的日期為交割日的任職證書；
2. **上市**：聯席牽頭經辦人在交割日或之前收到有關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僅受限於承諾契據及總額證書的簽立、鑒証及交付）的確認，以及有關的香港聯交所批准文件及豁免書；
 3. **發行文件**：全部有關各方或其代表在交割日或之前簽署並交付其他發行文件；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簽訂之日起直至交割日（含該日），本行或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業務或一般事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合理地相信會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可能會對本行履行其於發行文件或境外優先股項下之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出現就發行、銷售、推廣或分配境外優先股而言屬重大的變動；及

5. **聲明的準確性及履行義務：**(i)本行於認購協議中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屬真實及準確，並於交割日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仍真實、準確，如同在於交割日重複做出，及(ii)本行已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需履行的一切義務，

然而，前提是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豁免實現先決條件中所詳述的任何條件，惟第1(f)條和第2條（但僅限於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新H股）除外。

終止認購

儘管有認購協議的規定，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單獨或共同承諾的清算優先金額超過境外優先股總清算優先金額的50%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共同於交割日支付發行境外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前隨時向本行發出終止通知：

1. 本行在認購協議中所作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簽訂之日或其被視為重複之任何日期屬或被證實不真實或不準確；
2. 本行未履行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3. 上文「認購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或之前未獲滿足或被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4. 自認購協議簽訂之日起，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形勢、貨幣匯率或外匯管理存在變動或存在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而彼等認為上述變化或發展很可能會嚴重損害境外優先股的成功發行或銷售或境外優先股在二級市場上買賣；
5.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倘英國、美國、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全面禁止或中斷或任何英國、美國、香港或中國監管機構作出全面禁止或中斷，則很可能會嚴重損害境外優先股的成功發行或銷售或境外優先股在二級市場上買賣；

6.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簽訂之日起，可能會發生下列事宜：
- (a)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場外市場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該等情況可能對境外優先股的發售或配發及在二級市場買賣境外優先股的成功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暫停買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本行撤回發售通函或未繼續進行發行；及
8.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災難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暴動、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的發生），很可能嚴重損害境外優先股的成功發售或分銷或境外優先股在二級市場上買賣。

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

章程及條件均以中文書就。如果(i)中文版的章程及條件與(ii)章程和條件的任何語言的譯文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的章程及條件為準。此外，如果章程與條件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章程為準。

發行人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售	888,000,000美元5.50%股息率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發行價格	100%
清算優先金額	<p>境外優先股將以美元全額繳納資本的形式發行，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總發行價格為20美元。</p> <p>基於監管要求，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設置清算優先金額的目的在於使得最小認購金額及超過部份累加金額的設置更符合市場慣例。</p>
發行日	2016年11月10日

到期日 境外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亦無權向本行回售境外優先股。

賬面記錄及面值 在境外優先股由總額證書代表並且總額證書由清算系統代表持有期間，境外優先股將根據其額定面值（定義如下）而非股數進行登記、轉讓及／或轉股。

境外優先股將按記名形式發行，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各稱為「**額定面值**」）。

境外優先股最初將由一份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代名人義登記並存放在共同存託處的總額證書代表。

結算貨幣 境外優先股以美元全額繳納資本的形式發行。

清算時的地位和權利 在本行發生清盤時，境外優先股持有人的受償順序如下：
(a)在(i)本行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ii)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受償順序在或明文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持有人之後；(b)所有境外優先股持有人受償順序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的受償順序相同；以及(c)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當發生清盤時，在按條件的規定進行分配後，本行的任何剩餘財產應用於清償境外優先股股東主張的索償，境外優先股股東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償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股息權 根據條件的規定，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每年度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收取按後付方式支付的應支付的未被取消的且非累積的股息。受限於條件中規定的某些條件得以滿足，每項股息應在每年11月10日，每年度按後付方式支付。受限於條件的規定，第一個付息日為2017年11月10日。

計息期內的境外優先股股息應以境外優先股清算優先金額乘以相應股息率計算得出，計算結果應四捨五入至美分（即，零點五美分應四捨五入至一美分）。

股息率

境外優先股將以其清算優先金額，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

- (a)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定價日止（不含該日），按年息率5.50%計息；以及
- (b) 此後，就自第一個重定價日及隨後每一個重定價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重定價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

股息發放條件

即便條件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本行在任何付息日派發任何股息的先決條件是：

- (a) 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已根據本行的章程通過宣佈該等派發股息的決議；
- (b) 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本行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而且
- (c) 本行資本充足率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要求。

此外，在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行有權以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將所獲資金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及應付的債務。

依照該等規定取消任何股息，在任何情況下，不構成本行違約。股息支付方式為非累積，即依照該等條款和條件取消的任何股息不累計至之後的計息期。境外優先股股東在清盤或其他情形下，均無權獲得已被取消的股息。

股息制動機制

如果本行選擇取消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但非因根據條件基於觸發事件的發生而導致被取消股息），該等境外優先股股息的取消（全部或部份）均應經本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行承諾，任何在股東大會通過的取消該次境外優先股股息（全部或部份）的決議將為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並承諾不會於股東大會僅提出取消該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決議而不提出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

自股東大會通過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的次日起，本行不得向任何普通股或受償順序位於或明確說明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義務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並且本行應促使不得向普通股或任何其他受償順序位於或明確說明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或義務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上述行為將持續，直至下述事件發生（以較早者為準）：(i)已全額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已計劃在此後任一付息日派發的股息，或(ii)所有境外優先股被贖回或購買後註銷或被轉股。

轉股

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本行應（在報告中國銀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

- (a) 取消截至轉股日（包含該日）就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應計的但未派發的任何股息；及
- (b)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i)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按照1.00美元兌7.7589港幣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ii)有效的轉股價格，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轉股產生的不足一股H股的任何非整股將不會予以發行，且不會通過任何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作出替代。

轉股時發行的H股將向本行指定的代持有人發行，該股份代持有人按條件規定代表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該等H股。

轉股價格

境外優先股每股H股港幣4.44元的初始轉股價格或根據條件的規定進行調整後的轉股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轉股價格為本行公告的2015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2015年末每股歸屬於本行股東期末淨資產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兌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

在下列情況下轉股價格應進行調整：

- (a) 本行通過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已記為股本已繳清的H股；
- (b) (i)本行增發任何新H股（但由於任何H股轉股權、轉換權、認購權或購買權的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除外），並且該次增發的每股H股價格低於該次增發的首次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條款公告）前一個交易日每股H股收盤價（於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收盤價），或(ii)本行通過配股的方式發行任何H股；及
- (c) 本行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選擇性贖回

本行有權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並滿足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提前至少30日，不超過60日的時間內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財務代理後，在第一個重定價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告且尚未發放的股息總額。

稅費和預繳

除非根據中國法律必須進行相關預提或扣除，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及／或股息的付款均不得預提或扣除中國或其任何行政區劃或任何在中國境內有徵稅權的機關目前或未來施加或徵收的任何性質的稅費、稅務、核定徵稅或政府收費。

表決權限制	<p>根據章程的規定，除條件所載明的情況外，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表決。</p> <p>僅於章程及條件所載明的特定情況下，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已發行的每股境外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並連同其他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由本行持有或代表本行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p>
時效	<p>任何股息從到期應付日起6年期滿仍未被領取的，該等股息應視為已被放棄並應歸於本行，並且董事會將該等未被領取的境外優先股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入單獨的賬戶並不導致本行擔任該等款項的受託人。本行無須為未被領取的境外優先股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支付任何利息。</p>
表決權恢復	<p>受制於條件所述的恢復表決權撤銷規定，如果發生條件中所述的表決權恢復事件，則自股東大會作出關於本行不支付觸發表決權恢復事件的有關股息的決議日的次日起，各境外優先股股東在適用持股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權出席任何普通股股東大會並與普通股股東共同就股東大會擬議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一如其為普通股股東。</p>
適用法律	<p>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附帶的權利和義務均適用中國法律並按中國法律解釋。</p>
仲裁	<p>凡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境外優先股股東與其它股東之間，基於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有關境外優先股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申請上市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的上市以及交易許可。本行將於境外優先股開始上市買賣前刊登有關公告。

發行原因及募集資金的使用

本行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全國首家由城市商業銀行、城市信用社聯合重組成立的區域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安徽省合肥市。本行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吸收公司和零售客戶存款，利用吸收的存款發放貸款，以及從事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業務，投資和交易業務及代客交易等。

為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行可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不超過6,000萬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6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6年11月3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約為人民幣59.9億元。本行預計，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淨額約為人民幣59.6億元，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一級資本充足率和優化資本結構。

董事會認為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資金募集活動

本行未有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為目的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本行的資本狀況

對本行股本的影響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後，在未發生轉股觸發事件的情況下，本行普通股股本不會發生變化。但如果觸發轉股條款，則將增加本行普通股股本。

假設已發行經股東決議批准的等值人民幣6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境外優先股轉股和表決權恢復的模擬轉股價格為每股港幣4.44元（約等於每股人民幣3.72元，即本行公告的2015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2015年末的每股淨資產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即2016年3月24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所使用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兌港幣）（即0.83968人民幣兌1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亦假設所有境外優先股都發生轉股，境外優先股轉為H股的數量不會超過1,612,903,226股H股。

僅為示意性說明之目的，下表列出了在擬議發行的所有境外優先股均按照轉股條款轉換成了H股的情況下對本行股本結構的影響：

股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在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之後	
	股份數量 (股)	在股本中 的佔比 (%)	股份數量 (股)	在股本中 的佔比 (%)
內資股	7,887,319,283	71.38	7,887,319,283	62.29
H股	3,162,500,000	28.62	4,775,403,226	37.71
總計	<u>11,049,819,283</u>	<u>100.00</u>	<u>12,662,722,509</u>	<u>100.00</u>

對淨資產的影響

本次境外優先股擬作為權益工具核算。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後，本行淨資產將會增加。

對淨資產收益率及歸屬於本行股東每股普通股收益的影響

由於境外優先股的股息支出將攤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稅後淨利潤，根據上述測算，本行股東淨資產收益率和歸屬於本行股東每股普通股收益將會下降。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將支持本行生息資產的增長，能為本行帶來一定的營業收入。因此，鑒於境外優先股發售所募集資金將被作為其他一級資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資本經營效率的前提下，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將對母公司股東淨資產收益率及歸屬於本行股東每股普通股收益產生積極影響。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對本行資本監管指標的影響

資本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滿足規定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監管要求	最低資本要求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
資本充足率	8%
儲備資本要求	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013年底為0.5%，2014年底為0.9%，2015年底為1.3%，2016年底為1.7%，2017年底為2.1%，2018年底為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逆週期資本要求	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中國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	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由中國銀監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予以規定

根據上述要求，中國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於2018年底須分別達到7.5%、8.5%和10.5%；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89%、8.91%和11.97%。

僅為示意性說明之目的，基於實際資料並為實現以下假設進行了調整後，下表載列了本行的一些監管資本指標信息，前述假設包括：(i)本次境外優先股於2016年1月1日完成發行，且發行規模為等值人民幣60億元；(ii)已按照(a) 5%和7%的示意性股息率（該示意性股息率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行預期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股息率）或(b)5.50%的實際發行股息率全額派息，不考慮募集資金的財務回報且境外優先股股息不可於稅前抵扣。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實際值		調整後					
	集團	本行	以示意性股息率5%計算		以示意性股息率7%計算		以實際發行股息率計算	
			集團	本行	集團	本行	集團	本行
	(除特別註明外，以百萬元列示)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¹⁾	43,277	41,491	42,977	41,191	42,857	41,071	42,947	41,161
一級資本淨額 ⁽²⁾	43,354	41,491	49,054	47,191	48,934	47,071	49,024	47,161
總資本淨額 ⁽²⁾	58,250	56,185	63,950	61,885	63,830	61,765	63,920	61,85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89%	8.81%	8.83%	8.74%	8.81%	8.72%	8.82%	8.74%
一級資本充足率	8.91%	8.81%	10.08%	10.02%	10.05%	9.99%	10.07%	10.01%
資本充足率	11.97%	11.92%	13.14%	13.13%	13.11%	13.11%	13.13%	13.13%

註釋：

- (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經調整）的計算已經考慮境外優先股股息和資本公積金相應扣減的影響，但是未考慮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所增加的風險加權資產或其財務回報／損失。
- (2) 一級資本淨額（經調整）以及資本淨額（經調整）的計算已經考慮境外優先股股息、資本公積金相應扣減以及發行境外優先股而導致的其他一級資本增加的影響，但是未考慮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所增加的風險加權資產或其財務回報／損失。

以本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信息測算，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本集團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均將提高1.17%分別至10.08%和13.14%（假設股息率為5%），或本集團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均將提高1.14%分別至10.05%和13.11%（假設股息率為7%）。

	截至2016年6月30日	
	以股息率 為5%計算	以股息率 為7%計算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08%	10.05%
資本充足率	13.14%	13.11%

總體上，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應有利於本行持續滿足最低資本監管要求，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與資本充足率。同時，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將為本行開闢其他一級資本的補充渠道，而非完全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一級資本充足率要求。此外，境外優先股的發行能夠緩解發行普通股融資對股東權益的攤薄，優化本行資本結構。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境外優先股上市，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本行申請該等豁免是基於以下理由：

- 境外優先股在性質上更接近於固定收益類產品（如準債券產品），且同股本證券相比，其同債務證券具有更多相似的特質。特別是境外優先股具有固定股息率，且在贖回時境外優先股可以發行價格的100%被贖回。境外優先股可以被轉換成H股，但該種轉換為強制性的並只會在發生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本行達到財務上無法生存的情況下才會發生。
- 境外優先股只會通過非公開配售的方式發售給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而零售投資者對其則無投資渠道。境外優先股將被設計為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合資格證券」且不會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清算和結算。境外優先股不會在發行時或在二級市場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相反地，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7章下僅針對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債券證券類似，境外優先股將通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進行清算和結算。因此境外優先股被設計為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利用香港聯交所的任何設施。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準的豁免大致分類如下：

- 為符合境外優先股為僅對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固定收益證券之事實所需的與上市資質相關的豁免；
- 為使境外優先股僅針對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而非零售投資者發售所需的豁免；
- 為使境外優先股的設計符合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對此類證券的預期從而使其發售成為可能所需之豁免；及
- 為使本行不會受制於與僅針對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債務類證券類似之證券之發售與上市不相稱的合規義務所需之豁免。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準的豁免列示如下：

- 第2.07A(2)條：須收到各境外優先股股東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可採用電子形式獲得公司通訊，以及所有公司通訊均須向境外優先股股東發送的要求
- 第2.07A(3)條：須給予境外優先股股東權利，讓其可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要求
- 第2.07C(1)(b)(i)條、第2.07C(4)(b)條、第2.07C(6)條及第11.14條：須向公眾人士公開上市文件並須同時提供中文譯本的要求
- 第7.10條：適用於向公眾配售境外優先股的配售指引
- 附錄6第3段第一部份及第4、5、6、8、10段：適用於向公眾配售境外優先股的配售指引
- 第8.07條：境外優先股必須有充分的市場需求和有足夠公眾人士對境外優先股感興趣的要求
- 第8.08條：境外優先股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的要求
- 第8.13A條及第9.21(2)條：境外優先股須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確認屬「合資格證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第8.16條及第19A.13(3)(a)條：須聘有經核準的股票過戶登記處，以便在香港設置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
- 第9.23(2)(a)條：就境外優先股的配售須提交由牽頭經紀商、任何分銷商及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分別作出的銷售聲明的要求
- 第9.23(2)(b)條及附錄6第11段：就境外優先股的配售須提交獲配售人名單
- 第11.12條、第19A.26(1)條及附錄1B的第2段：每名董事均須對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作出責任聲明的要求
- 第12.03條、第12.04、第12.05條及第12.07條：對境外優先股配售的正式通告的刊登時間、刊發格式及刊載資料的要求，以及公眾人士可獲得正式通告且正式通告須同時以中文和英文文本刊發的要求

- 附錄1B第6(1)、6(3)、13、30、32、39、40(1)及40(2)段：對上市文件的某些具體披露要求：
 - 第6(1)及第6(3)段：其他債務證券在其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以及在上述每家交易所及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有關詳情
 - 第13段：說明用作支持境外優先股的淨有形資產
 - 第30段：董事會就至少12個月內的營運資金聲明
 - 第32段：董事就無重大不利轉變發出的聲明
 - 第39段：董事的服務合約之詳情
 - 第40(1)及40(2)段：董事於本行資產中具有的利益關係，以及重要合約或安排的詳情
- 附錄8第5段：就發行境外優先股支付交易徵費
- 附錄8第6段：就發行境外優先股交付交易費

認購協議的完成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此外，在特定情形下認購協議可能被終止。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其他一級資本」	指	資本管理辦法賦予其（或任何等效或替代詞語）的涵義
「其他一級資本 工具觸發事件」	指	本行在任何時候認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利率」	指	就任何重置期與其相關的重置決定日而言，指彭博「PX1」頁面（或本行和計算代理人商定的、顯示美國國債收益率的任何承繼人或替代頁面或服務）於該重置決定日（香港時間）下午6時顯示的「五年期限美國國債的收益率」。如該頁面（或任何承繼人頁面或服務）在重置決定日（香港時間）下午6時不顯示相關收益率，則「基準利率」應以可比國債發行到期時與收益率等值的年利率（以百分比表示），該等收益率以可比國債發行相當於相關重置決定日的可比國債價格（按本金金額的百分比表示）予以計算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紐約市和計算代理的指定辦事處所在城市的銀行均對外開展一般業務（包括外匯交易和外幣存款）的任何一日，不包括週六和週日
「計算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資本充足率」	指	資本管理辦法賦予其的涵義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經不時修訂）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或其任何繼任實體
「銀監會批准」	指	指根據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由中國銀監會出具的批准、同意或無異議意見，或在規定時限內須向中國銀監會進行的通知，或中國銀監會對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要求的豁免
「Clearstream, Luxembourg」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交割日」	指	2016年11月10日，或本行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的不遲於2016年11月24日的一個較晚日期

「可比國債發行」	指	由具有國際地位的金融機構挑選，可在挑選之時根據通行金融慣例用於對新發行五年期企業債務證券進行定價的五年期美國國債證券
「可比國債價格」	指	就相關重置決定日而言，指該重置決定日三項參照國債交易商報價的平均值
「條件」	指	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
「轉股／ (被)轉股」	指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的、強制性的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i)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按照1.00美元兌人民幣7.7589元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ii)有效的轉股價格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轉股日」	指	<p>以下日期的後續之日：</p> <p>(a) 就任何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而言，以下兩者中較晚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認定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已發生並通知本行之日；及(ii)中國銀監會或本行公告發生該等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之日；或</p> <p>(b) 就任何無法生存觸發事件而言，以下兩者中較晚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或相關部門（以適用者為準）認定無法生存觸發事件已發生並通知本行之日；及(ii)中國銀監會或相關部門或本行（以適用者為準）公告發生該等無法生存觸發事件之日</p>
「轉股價格」	指	境外優先股每股H股港幣4.44元的初始轉股價格或根據條件的規定進行調整後的轉股價格
「核心一級資本」	指	資本管理辦法賦予其（或任何等效或替代詞語）的涵義
「核心一級資本 充足率」	指	資本管理辦法賦予其（或任何等效或替代詞語）的涵義，指本行在任何日期的核心一級資本與本行同日的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任何繼任實體
「付息日」	指	每年11月10日
「計息期」	指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以及此後每個自付息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
「股息率」	指	5.50%的年息率或適用的重置股息率（以適用者為準）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第一個重定價日」	指	2021年11月10日
「財務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總額證書」	指	代表境外優先股的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代名人義登記並存放在共同存託處的總額證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3698，以港幣交易的每股面值為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	指	2016年11月10日

「發行文件」	指	認購協議、本行就境外優先股的承諾契據、本行與作為登記處的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作為財務代理、計算代理及付款代理的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過戶代理及其他付款代理簽訂的財務代理協議、本行與作為收款代理的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簽訂的收款代理協議，以及與收款代理和財務代理簽訂的協議
「聯席全球 協調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聯席牽頭 經辦人」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清算優先金額」	指	每股境外優先股的全部發行價格，金額為20美元
「損失吸收金額」	指	被轉股境外優先股的總計清算優先金額，該等被轉股境外優先股數額為：
		<p>(a) 就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而言：</p> <p>(i) 為將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至5.125%以上（不含5.125%）所需的境外優先股數額（連同任何損失吸收資本工具的減記和／或轉換）；或者</p> <p>(ii) 如果所有境外優先股的轉股（連同任何損失吸收資本工具的減記和／或轉換）不足以將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至5.125%以上（不含5.125%），則全部境外優先股的數額；及</p> <p>(b) 就無法生存觸發事件而言，全部境外優先股的數額</p>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任何繼任實體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指	<p>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p> <p>(a) 中國銀監會認定本行資本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及</p> <p>(b)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p>
「發售通函」	指	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用於發售境外優先股並申請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售通函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將於發行日或前後向中國境外投資者發行的888,000,000美元5.50%股息率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的持有人
「普通股」	指	本行的內資股和H股
「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	指	<p>一項決定於有關決議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該決議規定的更長期間，超過十二個月的部份以十二個月的整數倍計算）內，不可撤銷地取消支付於決議通過日就境外優先股及發行在外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到期應付或計劃支付的股息或分配（如取消部份股息，則以全部應付金額的同等比例取消）的股東決議</p>
「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	指	<p>本行資本中不時存在（無論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及任何其他和境外優先股享有或被表述為享有同等優先級別的本行任何其他類別義務（無論由本行直接發行或由本行子公司發行且由本行擔保或支持承諾而使其優先順序別與或被表述為與境外優先股相同的義務）</p>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

「贖回前提條件」	指	<p>就境外優先股的任何贖回而言指本行遵守下列條件：</p> <p>(a)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本行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p> <p>(b)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p>
「參照國債交易商」	指	具有國際地位的金融機構挑選的三家知名投資銀行機構其中任何一家，均須為美國政府主要證券交易商
「參照國債交易商報價」	指	就各參照國債交易商和重置決定日而言，指計算代理確定的可比國債發行的競標價格和要約價格的平均值，均以該等價格佔其本金金額的百分比表示，由該參照國債交易商在該重置決定日下午6:00（紐約市時間）或該時間前後向計算代理書面報價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重定價日」	指	第一個重定價日及第一個重定價日後五年或五的倍數年份之同一日
「重置決定日」	指	就重置期而言，指作為該重置期起點的那個重定價日之前的兩個營業日當日
「重置股息率」	指	年股息率（以百分比表示），由計算代理按該重置期於相關重置決定日的基準利率加上年固定息差4.231%確定
「重置期」	指	第一個重定價日（含該日）起至下一個重定價日（不含該日）的時段，以及重定價日（含該日）起至下一個後續重定價日（不含該日）的各個後續時段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不時持有本行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決議」	指	本行股東於2016年6月20日通過的決議
「認購協議」	指	本行就境外優先股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16年11月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一級資本充足率」	指	資本管理辦法賦予其（或任何等效或替代詞語）的涵義
「觸發事件」	指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以適用者為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各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清盤」	指	涉及本行的清算或解散，或涉及本行的其他類似程序（但為進行重組、整合、聯合、合併或重整而進行的且其條款已事先經境外優先股股東特別決議批准的除外）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宏鳴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6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